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出售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7%股權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先前公告，內容有關當中載述之先前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合共33%股權，其由(i)賣方直接持有27.44%；及由(ii)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持有5.56%。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之股權總額將由33%減少至16%，其將包括(i)賣方直接擁有之10.44%股權；及(ii)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擁有之5.56%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由於買方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交易已於相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將其合併計算及將合併交易視為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參考股權轉讓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及參考合併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整體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先前公告內之披露事項，本公司先前已符合有關先前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合共33%股權，其由(i)賣方直接持有27.44%；及由(ii)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持有5.56%。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擁有之股權總額將由33%減少至16%，其將包括(i)賣方直接擁有之10.44%股權；及(ii)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擁有之5.56%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 主體事宜

賣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17%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代價金額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6,000,000元。

代價人民幣43,350,000元須由買方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通過銀行轉賬支付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由買方於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支付：

- (a) 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承諾函件；及
- (b)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已書面同意豁免中國法律及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訂明之彼等有關銷售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完成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文件：

- (a) 出售事項已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及
- (b) 已就轉讓銷售股權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獲賣方信納。

倘賣方無法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買方提供上述文件，賣方提供須向買方賠償因此產生之所有相應損失。

## 特別條件

###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 (a) 賣方可於買方持有銷售股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以按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購回銷售股權以及其收益權：(i)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及(ii)按12%之年化內部回報率計算之收益。
- (b) 於銷售股權轉讓予買方當日起計12個月後及48個月內，買方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按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購回銷售股權：(i)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及(ii)按9%之回購年化回報率計算之收益。
- (c) 於有關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之回購期內，誠如上文(a)及(b)段所載，倘一方要求購回銷售股權因另一方不合作而並未於作出有關購回要求當日起計30日內完成，則違約方須支付每日違約利息，有關利息按上文(a)及(b)段所訂明回購價之0.05%就延遲購回之每日計算。

儘管如上文(b)段所述授出認沽期權，惟於買方已持有銷售股權超過12個月後，買方將有權按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代價轉讓銷售股權予第三方：(i)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及(ii)按不少於9%之年化回報率計算之收益。

- (d) 賣方同意，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購回銷售股權，則賣方須在買方提出有關要求之情況下，促使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豁免彼等有關銷售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e) 於賣方購回銷售股權時，倘於買方擁有銷售股權期間，買方已自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或股本削減金額，則買方須自賣方應付之回購價扣除買方已收取之股息及股本削減金額。
- (f) 於買方擁有銷售股權期間，由於目標公司有義務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其全體股東作出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溢利分派、股本削減及其他安排），故訂約方須相應促成有關分派。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行使認沽期權之酌情權。

### **股本削減**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削減股本之決議案已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且目前正在進行股本削減程序。

賣方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其將自其於股本削減程序後實際收取之金額中，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東自有關股本削減將予收取之款項總額17%之金額。賣方將協助買方完成相關所需程序。

### **股東貸款**

就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而言，買方同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收取之所有款項均須首先用於償還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擁有27.44%權益。目標公司目前（透過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暉公司）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3.8兆瓦之光伏發電站，並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1	43
除稅後溢利	43	3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000,000元。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持有及管理投資。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2,000,000元（須待審核），即以下各項之差額：(i)出售事項之代價、(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及(iii)出售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然而，有關計算為僅供說明用途而提供之估計。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優化其資產架構，尤其是於聯營公司股權之投資，並專注於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核心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盧振威先生及鍾暉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董事，而鍾暉女士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盧振威先生及鍾暉女士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由於買方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交易已於相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將其合併計算及將合併交易視為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參考股權轉讓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及參考合併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整體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先前公告內之披露事項，本公司先前已符合有關先前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合併交易」	指	先前交易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收購及要求買方出售銷售股權之權利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連同其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之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先前交易
「先前交易」	指	賣方、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之17%股權（其詳情於先前公告內披露）
「買方」	指	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一節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出售及要求賣方收購銷售股權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之目標公司之17%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賣方擁有27.44%權益
「聯合光伏(深圳)」	指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暉公司」	指	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